

若黄灯亮时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这是否等同闯红灯，属于“不按交通信号通行”呢？看看国外怎么办吧！

闯黄灯违法？

最近浙江嘉兴市中级法院对闯（交通灯）黄灯案作出判决：闯黄灯是违法行为。在网上引起了非常广泛的争论，很多人对这判决是否合理都很有保留，在这里我也来参与一下讨论。

嘉兴法院的判决书中表示，出于安全驾驶目的，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条文“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的理解应当基于“谨慎规范”之理念。即黄灯亮时，只有已经通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除此之外，其它车辆不得继续通行。这项规定实际意味着，黄灯亮时驾驶人的通行权受到限制，限制的目的在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立法价值取向。因此，现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下，闯黄灯是违法行为。

另一方面，有记者去信公安部询问有关“黄灯亮起时，车辆是否可以通行”的问题时得到的回复也是“若黄灯亮时为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同于闯红灯，属于‘不按交通信号等通行’”。

我对法律的文义解释认识不深，更不是专业人士。但从一个一般驾驶员的角度看，《道路交通安全法》里有关黄灯的通行权确实有点含糊。在国外这方面的法规便清晰很多，例如英国有关黄灯通行权的规定是：“在黄灯亮起时，如果不能安全停下来的车辆可继续通行”。这样的说法便比“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容易明白和合理很多。黄灯的设计目的

是在绿灯和红灯中间设立一个缓冲，但如果这个缓冲不适用于那些在黄灯亮起时已经非常接近停车线的车辆的话，这样便会产生很多问题。首先是车辆在行进中都是有惯性的，就算是紧急刹车都不一定能马上停下来（不然的话便不会发生那么多的交通事故了）。接着是驾驶员对于任何事件都有一个反应时间的。在前些时间我的文章里提到赛车手对发车灯的反应时间也需要0.5秒，如果按市区行车时速60公里计算，在0.5秒的时间里车辆也前进了8.3米，这还没有算车辆实际需要的刹车距离。由此可以推算到在黄灯亮起的瞬间，离开停车线前10多米内的车辆都是没法停下来的。此外，如果在黄灯亮起便紧急刹车，带来的将会是更多和不断发生的追尾事故。

事实上，除了清晰说明“如果不能安全地停下来便继续通行”的含义外，很多国家还对黄灯亮的时间有一个很清楚和科学的安排，例如美国一些州便规定在交通灯所在的路段上每15公里的速度限制黄灯的时间停留一秒。这等于如果路段的速度限制是时速60公里的话，黄灯的时间便是4秒，这样便可以让离停车线约两秒距离内的车可以继续行驶，而两秒距离外的也有足够的反应和停车时间，让车辆安全地在停车线前停下来。

由于国内很多交通灯都装有倒计时器，因此有些人建议驾驶员在接近路口的交通灯时便密切注意绿灯的剩余时间，以便可以提前作出准备。但是，由于不同的驾驶员对速度的感知和驾



苏华龙

华龙赛车队创办人、资深赛车手，拥有丰富的国内、国际比赛经验。2011年创立安路驾驶安全教育体系。通过引进欧美国家应用有效的先进模拟训练体验设施和培训理念，致力于推广、提升驾驶者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术。

驶技术的不同，对绿灯的剩余时间是否足够让车辆到达并超越停车线，让其可以合法地通过路口有不同的计算，例如当倒数器显示还有4秒的时候，前车觉得时间不够而需要停下来，而后车却觉得时间足够而没有减速，最后引致追尾。这样的话又是谁对谁错呢？更何况不是所有交通灯都有倒数装置的。

在国外，虽然民众都非常支持设置交通监控技术来抓捕那些闯红灯的驾驶者，觉得是对保障交通安全有很大的作用。但他们对黄灯的设置时间却非常敏感，认为应该有充足的时间来让车辆安全通过。任何无故缩短黄灯的缓冲时间都会被认为是当地政府利用来“敛财”的手段（数据显示，只要黄灯时间缩短一秒钟，闯红灯的违法数字和罚款可上升50%），并会引起媒体和民从群起而攻之。至于闯黄灯是违法和罚款的话更是天方夜谭了。AM

